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5/1/1  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3509 8925  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 
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陳永賢先生)  
(傳真：2869 6794)

陳先生：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就有關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的跟進

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1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通過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規管苯並(a)芘(Benzo[a]pyrene, 下稱 BaP)的動議、以及 1 月 21 日及 3 月 12 日會議提出就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的跟進事項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我們理解委員非常關注食油的安全。我們在 1 月 3 日的會議，已詳細交代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轄下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就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和跟進措施。

規管食油中的 BaP 水平

政府不時檢討現有的食物法例，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的利益。食品法典委員會訂立的食物安全標準是政府的重要參考。

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以及不少已發展國家(例如美國、澳洲、新西蘭、日本、新加坡等)並未就食物中的 BaP 含量制定上限。香港法例亦沒有就食物中的 BaP 含量制定法定限值，然而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4 條訂明，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。該《條例》第 52 條亦規定，任何人如售賣食物，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不符，以致對購買人不利，即屬違法。食安中心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，以確定有關食物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和是否適宜供人食用。如有必要，食安中心可引用有關條例，採取執法行動，確保食物安全。

食安中心已於今年 1 月為食油中的 BaP 含量制定每公斤 10 微克的行動水平。該行動水平是經參考不同國家／地區的標準、以暴露限值方法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<sup>1</sup>，以及經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而制定。如每公斤食油的 BaP 含量達到 20 微克，風險評估顯示有公眾健康的關注。食安中心將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4 條的規定，採取執法行動，並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油。如每公斤食油的 BaP 含量高於 10 微克但低於 20 微克，雖然風險評估顯示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，但食安中心仍會根據該《條例》第 52 條的規定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
政府會繼續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相關標準的情況、國際間的發展及食物監察的結果，以決定日後是否需要為食油的 BaP 含量制定法定限值。

### 食油監測工作

鑑於去年 12 月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，食安中心已再開展一次食油的專項食品調查，從不同層面包括

---

<sup>1</sup> 暴露限值是用以評定對健康值得關注的程度，暴露限值越小，值得關注的程度越高；暴露限值越大，值得關注的程度越低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／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認為如暴露限值小於 10 000，顯示有公眾健康的關注。按照風險評估，如每公斤食油的 BaP 含量達到 20 微克，計算的暴露限值將小於 10 000。

進口商、製造商、分銷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和食肆抽取食油樣本進行 BaP、金屬雜質及黃曲霉毒素檢測。調查結果已於今年 2 月 1 日公佈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 102 個樣本中，有 79 個被驗出含 BaP，含量由每公斤 0.1 微克到 8.8 微克不等，全部低於由食安中心經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訂定的每公斤 10 微克的行動水平。

雖然調查結果全屬滿意，但食安中心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食油的安全，並將 BaP 納入為食油的恆常檢測項目，以加強監測，確保市面上的食油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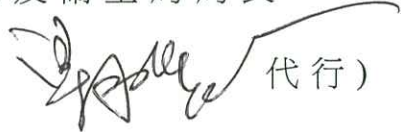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就沒有備存銷售紀錄的分銷商所作的跟進

在去年 12 月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後，食安中心引用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條)的規定，根據入口商和分銷商備存的銷售紀錄，有效地追蹤到問題食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，以作出巡查，確保回收行動收效及商戶已再沒有使用有問題批次的食油。

在追查過程中，食安中心按照當時的執法策略，向 1 個未能提交食物交易紀錄的已登記食物分銷商發出警告信，要求食物商採取行動，在 14 日內符合該《條例》規定，否則，食安中心便會提出檢控。有關食物商已在限期內提交食物交易紀錄給食安中心人員查閱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梁永恩



代行)

2013 年 6 月 17 日